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推展游泳運動，提高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水準，並選拔優秀選手，加強代表隊陣容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**9 月 30 日(星期三)**下午 6 時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室外游泳池。

五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個人單項：分為男生組、女生組

50 公尺自由式、5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蝶式、50 公尺仰式。

(二) 團體項目：大隊接力每單位 8 人，每人游 50 公尺，不限泳姿不限性別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註冊之大一新生、研究所新生及台中一中科學班均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組隊方式：大學部新生以班級為單位，研究所新生以所或院為單位，若以院為單位每項目最多報名 3 項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各項目均採計時決賽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**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**中午 12 時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光復校區體育館 1 樓體育室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各單位每項限報 3 人，每人限報 2 項，團體項目除外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按報名表將名單填寫清楚，並加蓋學系戳章後，於期限內交回體育室活動二組，經報名完成不得隨意修改名單。

十、獎　　勵：各競賽項目錄取前 3 名，各頒發獎牌乙面。另個人單項頒發優勝獎勵金 500/300/200 元，團體項目頒發 1200/800/600 元。各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3(含)名取消比賽，4 名取第 1 名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單位應準時參賽，逾時以棄權論(賽程預計 9 月 24 日公布於體育室網頁)。

(二) 本校戶外池出發區最低限度不足 1.35 公尺，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本活動**禁止參賽選手於跳水台跳水**，統一由水中出發。

(三) 請各單位於 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40 分前至游泳池報到，不另通知。

(四) **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以備查驗。資格不符之運動員若出場比賽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員或該隊繼續比賽資格。**

(五)**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**

十二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以體育室公佈為準。